

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博人社任〔2022〕4号

关于徐重文等同志试用期满任职的通知

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经县人民政府于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批准：

徐重文同志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；

林莹同志任县财政局总会计师；

刘少球同志任县畜牧兽医事务中心副主任；

廖福安同志任县公路事务中心总工程师；

黄金城同志任县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；

周亮同志任县显岗水库管理局副局长；

练惠通、张春龙同志任县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；

邹文、张健平同志任县供销合作联社副主任；

卢德军同志任龙溪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常务副主任（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）。

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3月8日



抄送：县委常委，县人大正、副主任，副县长，县政协正、副主席，
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纪委，县委组织部，县委编办。

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8 日印发
